**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日期：民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文號：115 國泰投信字第 0000001696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國泰美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等 8 檔基金( 以下簡稱「旨揭基金」) 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以下簡稱「信託契約」) 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以下簡稱「金管會」) 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一、 依據金管會 115 年 10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6742 號函辦理。

二、 旨揭基金臚列如下：

(一)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 國泰四年到期成熟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三) 國泰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四) 國泰優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主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五) 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六) 國泰美國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七) 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八) 國泰亞太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三、 旨揭基金依據金管會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修訂信託契約第 14 條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投資比例；前述修訂之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依金管會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3 號函規定，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前述之修正事項施行日期為 115 年 12 月 11 日。

四、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四年到期成熟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美國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及「國泰亞太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等 4 檔基金，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規定，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受益人權益；前述修訂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五、 旨揭基金除前述三所敘之修正事項外，其餘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或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配合實務作業所需修訂之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六、 旨揭基金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thaysite.com.tw）查詢。

七、 旨揭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一)國泰美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 定義<br>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br>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 定義<br>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br>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
| 第三條 | 本基金總面額<br>四、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 | 本基金總面額<br>四、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 | 依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 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 |
| 第五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r>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r>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
| | 九、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 新增 |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申購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
| 第九條 | 本基金之資產<br>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br>（八）反稀釋費用。 | 本基金之資產<br>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br>新增 |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br><br>（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br>3、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評等之外國債券。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br><br>（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br>3、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評等之外國債券。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依據金管會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及配合實務作業所需修訂。 |
| |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br>（十二）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br>（十二）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依據金管會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所需修訂。 |
| 第十五條 | 收益分配<br>二、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基 | 收益分配<br>二、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基金收 |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金收益分配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為各該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該類型之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 ( 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 )，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 益分配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為各該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該類型之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 ( 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 )，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
| 第十七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br>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受益憑證之買回<br>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 |
| | 八、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 | 新增 |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買回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 | |
| 第二十四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br>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br>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依據金管會 114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增訂本基金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應告知申購人。 |

(二)國泰四年到期成熟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第九條 | 本基金之資產<br>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br><br>（八）反稀釋費用。 | 本基金之資產<br>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br><br>新增 |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r>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並獲取投資利得及收益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br><br>（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br>4、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r>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並獲取投資利得及收益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br><br>（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br>4、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所謂「非投資等 | 依據金管會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之百分之二十(含)。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評等之外國債券。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級債券」係指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評等之外國債券。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
| |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br>(十二)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br>(十二)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依據金管會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修訂。 |
| 第十七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br>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受益憑證之買回<br>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 |
| | 八、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 | 新增 |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買回之反稀釋費用機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 | 制。 |
| 第三十一條 | 幣制<br>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 幣制<br>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 配合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 )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

(三)國泰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第三條 | 本基金總面額<br>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 本基金總面額<br>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 依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 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 |
| 第五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r>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美元計價Ｉ類型受益憑證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r>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美元計價Ｉ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r>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br>（二）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r>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br>（二）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1.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MREL)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 1.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MREL)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 依據金管會114年12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5593號令及配合本條第8項第11款及第12款之規定，明訂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為本基金投資標的。 |
| |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br>(十二)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br>(十二)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 依據金管會114年12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5593號令修訂。 |
| 第二十四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br>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br>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依據金管會114年1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211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 | 號，增訂本基金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應告知申購人。 |

(四)國泰優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主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r>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獲取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收益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br>（二）外國之有價證券：<br>1、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r>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獲取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收益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br>（二）外國之有價證券：<br>1、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 依據金管會114年12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5593號令及配合本條第8項第11款及第12款之規定，明訂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為本基金投資標的。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 MREL ) 債券 ) 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 MREL ) 債券)。 | |
| |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br>( 十二 )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br>( 十二 )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依據金管會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修訂。 |
| 第十五條 | 收益分配<br>三、本基金 C 類型及 NC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一個月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br>( 三 ) 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 不含港澳地區 )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 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 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收益分配<br>三、本基金 C 類型及 NC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一個月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br>( 三 ) 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 不含港澳地區 )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

(五)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第三條 | 本基金總面額<br>四、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 | 本基金總面額<br>四、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 | 依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 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r>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br>（十二）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r>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br>（十二）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依據金管會114年12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5593號令修訂。 |
| 第二十四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br>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br>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依據金管會114年1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211號，增訂本基金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應告知申購人。 |

(六)國泰美國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第一條 | 定義<br>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br>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 | 定義<br>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br>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 |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 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
| 第三條 | 本基金總面額<br>四、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 本基金總面額<br>四、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 依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
| 第五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r>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r>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
| | 九、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 | 新增 |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 | 字第1120354788號函，增訂申購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
| 第九條 | 本基金之資產<br>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br><br>（八）反稀釋費用。 | 本基金之資產<br>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br><br>新增 |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增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r>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br>（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詳細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br>4、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r>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br>（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詳細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br>4、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且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 | 依據金管會114年12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5593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且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號令修訂。 |
| |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br>刪除 |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br>(十三)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同上；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一)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一)款、第(十五)款及第(十九)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款次調整。 |
| 第十七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br>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受益憑證之買回<br>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 |
| | 八、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 新增 |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增訂買回之反稀釋費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 | 用機制。 |
| 第二十四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br>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br>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依據金管會114年1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211號，增訂本基金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應告知申購人。 |

(七)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第五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r>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美元計價Ｉ類型受益憑證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r>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美元計價Ｉ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r>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br>（二）外國之有價證券為：<br>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由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下稱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下稱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下稱MREL）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其他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r>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br>（二）外國之有價證券為：<br>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由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下稱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下稱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下稱MREL）債券）及其他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 依據金管會114年12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5593號令修訂。 |
| |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其他固 |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其他固 |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定收益證券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其中投資於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含），且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各類資產時，將依景氣循環（分為復甦期、擴張期、趨緩期及衰退期四個階段）所處階段及當時投資環境進行配置。詳細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 | 定收益證券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其中投資於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含），且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各類資產時，將依景氣循環（分為復甦期、擴張期、趨緩期及衰退期四個階段）所處階段及當時投資環境進行配置。詳細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 | 同上。 |
| |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br>刪除 |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br>（十三）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 同上；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一）款、第（十五）款及第（十九）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一）款、第（十六）款及第（二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款次調整。 |
| 第十五條 | 收益分配<br>三、本基金 C 類型及 NC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一個月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 | 收益分配<br>三、本基金 C 類型及 NC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一個月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 |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按月進行收益分配。<br>（三）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 不含港澳地區 )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按月進行收益分配。<br>（三）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 不含港澳地區 )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

(八)國泰亞太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第一條 | 定義<br>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br>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 定義<br>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br>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
| 第三條 | 本基金總面額<br>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 | 本基金總面額<br>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 | 依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 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 |
| 第五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r>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r>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
| | 十四、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 新增 |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增訂申購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
| 第九條 | 本基金之資產<br>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br><br>（八）反稀釋費用。 | 本基金之資產<br>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br><br>新增 |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 | 號函，增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r>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br>（二）外國之有價證券為：<br>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且由前述 1 所指之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下稱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下稱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下稱 MREL）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其他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r>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br>（二）外國之有價證券為：<br>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且由前述 1 所指之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下稱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下稱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下稱 MREL）債券）及其他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詳如公開說明書； | 依據金管會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級」詳如公開說明書； | | |
| |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詳細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br>2、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詳細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br>2、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同上。 |
| |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br>刪除 |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br>(十三)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 同上；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一)款、第(十五)款及第(十九)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一)款、第(十六)款及第(二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款次調整。 |
| 第十七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br>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受益憑證之買回<br>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 |
| | 八、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 | 新增 | 依據金管會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 |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買回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
| 第二十四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br>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br>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依據金管會 114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增訂本基金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應告知申購人。 |